

課外活動組海報張貼說明

一、學生社團請經由學生會核章，校內行政單位以及校外單位經由課外活動組核章。

二、同一件活動在每一張貼點只能張貼一張海報（共七張）。

（一）第一宿舍前兩側之公告欄（限一張）。

（二）第三宿舍中庭之公告欄（限一張）。

（三）第四宿舍中庭之公告欄（限一張）。

（四）第四宿舍南側之公告欄（限一張）。

（五）體育館南側之公告欄（限一張）。

（六）第三教學大樓南側之公告欄（限一張）。

（七）第三教學大樓北側之公告欄（限一張）。

三、海報格式：最小以 A4 紙張，最大為 A1 紙張為限。

四、有關政治性文宣（如競選廣告等），文件或圖片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、校規且違背善良風俗及人生攻擊，一律禁止張貼。

五、張貼期限：14 天，並於隔日撤除。（共 15 天），違者管理單位有權逕行處理。

六、請使用無痕膠帶黏貼或以圖釘或訂書針張貼，張貼期限過後，請立即派人自行撕掉取回，如造成公用公佈欄損失或損害者，張貼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。

七、遇重大慶典或活動時，應配合學校行政措施，由總務處協調統籌分配使用。

八、逾期張貼者：課外活動組將通知申請單位撕下該海報，並記點 1 次，若累積 2 次則當學期不得再申請張貼。

